



华东地区大学出版社优秀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系列教材

GUOJI HUOYUN DAILI

国际货运代理

杜学森 刘树密 金鑫 主编

(第2版)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高等职业教育经管类专业系列教材

——荣获华东地区大学出版社优秀教材奖

国际货运代理

(第2版)

主 编 杜学森 刘树密 金 鑫

参 编 (按姓氏笔画排序)

吕亚君 余志军 孟 恬 金 戈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的职业岗位需求出发,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流程为主要内容,在基本理论够用、适用的基础上,培养学生业务操作能力与业务流程管理能力。

全书内容包括认知国际货运代理、对外贸易基础知识、国际货运代理责任及其责任保险、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班轮运输、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租船运输、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国际陆上货物运输、国际多式联运与大陆桥运输、国际货运事故处理与风险防范、国际货物仓储等内容。

本书通过案例引导、相关知识讲解、问题讨论、企业调研、案例分析等将理论学习与技能训练结合在一起。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国际商务、物流管理、报关与国际货运、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广大货代从业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 / 杜学森,刘树密,金鑫主编. —2 版.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3. 2
ISBN 978-5641-4107-3

I. ①国… II. ①杜…②刘…③金… III ①国际
货物-货运代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511.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3218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江建中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开本:787mm×1 092mm 1/16 印张:19.25 字数:480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26 001—29 000 册 定价:29.0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读者服务部调换。电话:025-83791830)

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编委会

主 任 宁宣熙

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传松 王树进 迟镜莹 杭永宝

都国雄 钱廷仙 詹勇虎 王维平

秘书长 张绍来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宗红 王水华 邓 晶 华 毅 刘大纶 刘金章

刘树密 刘葆金 祁洪祥 阮德荣 孙全治 孙 红

孙国忠 严世英 杜学森 杨晓明 杨海清 杨湘洪

李从如 吴玉林 邱训荣 沈 彤 张 军 张 震

张建军 张晓莺 张维强 张景顺 周忠兴 单大明

居长志 金锡万 洪 霄 费 俭 顾全根 徐汉文

徐光华 徐安喜 郭 村 常大任 梁建民 敬丽华

蒋兰芝 缪启军 潘 丰 潘绍来

序

高等职业教育是整个高等教育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其中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面对当前难以预测的技术人才市场变化的严峻形势,造就大批具有技能且适应企业当前需要的生产和管理第一线岗位的合格人才,是人才市场与时代的需要。

为培养出适应社会需求的毕业生,高等职业教育再也不能模仿、步趋本科教育的方式。要探索适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育方式,就要真正贯彻高等职业教育的要求,即“基础理论适度够用、加强实践环节、突出职业技能教育的方针”。为此,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的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工作已成为当务之急。

本次教材编写的特点是:面向高等职业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按需施教,讲究实效;既保持理论体系的系统性和方法的科学性,更注重教材的实用性和针对性;理论部分为实用而设、为实用而教;强调以实例为引导、以实训为手段、以实际技能为目标;深入浅出,简明扼要。为了做好教材编写工作,还要求各教材编写组组织具有高等职业教育经验的老师参加教材编写的研讨,集思广益,博采众长。

经过多方的努力,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已正式出版发行。这是在几十所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参与下,上百位具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经验的老师共同努力高效率工作的结果。

值此出版之际,我们谨向所有支持过本套教材出版的各校领导、教务部门同志和广大编写教师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次教材建设,只是我们在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建设上走出的第一步。我们将继续努力,跟踪教材的使用效果,不断发现新的问题;同时也希望广大教师和读者不吝赐教和批评指正。目前我们已根据新的形势变化与发展要求对教材陆续进行了修订,期望它能在几番磨炼中,成为一套真正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的优秀教材。

宁宣熙

2013年1月

再版前言

本书自 2004 年出版以来,由于突出重在应用、体系清晰、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等特点,得到了用书单位师生的普遍好评,也被评为华东地区大学出版社优秀教材。

今天,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格局使得国际贸易、国际物流活动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以需求为中心、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方针深入人心。“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做”一体化的教学模式改革正在进一步深化。高职教育培养技术技能型、复合型人才的质量要求已经成为高等职业教育工作者的中心工作。

为此,我们对本书进行了再版修订,对原书的内容进行了增删、调整,并补充了新的内容。在体例上加大了技能训练部分,将案例引导、相关知识讲解、问题讨论、企业调研、案例分析等结合在一起,更加发挥学生的主体地位,强调学以致用。

原书由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刘树密担任主编,负责拟定大纲,并对全书进行了修改、统稿和最后定稿。参加原书编写的人员有:刘树密(第 1、4、5、8 章,并提供了第 6、7、9、10 章的案例及附录 A、B),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孟恬(第 2、3 章),天津滨海职业学院金戈(第 6、9 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余志军(第 7 章),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吕亚君(第 10 章)。在原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张春芳,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曹宏伟、左毅,天津中远国际货运公司白亚力等来自行业、企业诸多朋友的真诚帮助与指正。

本次再版由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杜学森、刘树密、金鑫担任主编,负责对全书进行了修改。杜学森修改第 1、3、6 章,刘树密修改第 7、8、9、10 章,金鑫修改第 2、4、5 章,杜学森对全书进行了统稿和定稿。

在本书编写和修订过程中参考、吸收、采用了国内外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1 月

目 录

1 认知国际货运代理	(1)
1.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和性质	(1)
1.1.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1)
1.1.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1)
1.2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和作用	(2)
1.2.1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	(2)
1.2.2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2)
1.3 国际货运代理的国际组织及行业管理	(2)
1.3.1 国际货运代理的国际组织	(2)
1.3.2 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管理	(3)
1.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及法律依据	(3)
1.4.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	(3)
1.4.2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	(3)
案例分析 国际货运代理的优越性	(6)
思考题	(7)
2 对外贸易基础知识	(8)
2.1 贸易术语与进出口贸易程序	(9)
2.1.1 贸易术语	(9)
2.1.2 进出口贸易程序	(12)
2.2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	(13)
2.2.1 贸易合同中常见的检验检疫条款	(13)
2.2.2 我国商品检验检疫机构及其主要任务	(14)
2.2.3 向商品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的程序	(14)
2.2.4 进出口商品的复检与免检	(15)
2.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5)
2.3.1 保险险别	(16)
2.3.2 除外责任	(17)
2.3.3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7)
2.3.4 保险单证与保险索赔	(18)
2.4 国际结算的支付工具与支付方式	(19)
2.4.1 支付工具	(19)
2.4.2 支付方式	(19)
2.4.3 议付结汇	(22)

2.5	海关监管	(23)
2.5.1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与通关	(23)
2.5.2	进口货物转关运输的通关	(25)
2.5.3	出口货物转关运输的通关	(27)
2.5.4	出口货物退关	(28)
	案例分析 D/P 改 D/A 造成出口方损失案	(28)
	思考题	(29)
3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及其责任险	(30)
3.1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	(30)
3.1.1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传统业务责任及其责任分类	(30)
3.1.2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第三方物流责任及其责任分类	(32)
3.1.3	国际货运代理的除外责任	(33)
3.2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风险的防范	(33)
3.2.1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传统业务责任风险的防范	(33)
3.2.2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第三方物流责任风险的防范	(34)
3.3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	(35)
3.3.1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产生	(35)
3.3.2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内容	(36)
3.3.3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除外责任	(37)
3.3.4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方式及渠道	(37)
3.3.5	国际货运代理须向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38)
3.3.6	承保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机构	(38)
3.3.7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赔偿	(38)
	案例分析 国际货运代理从事第三方物流案	(39)
	思考题	(40)
4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班轮运输	(41)
4.1	概述	(41)
4.1.1	班轮运输的概念、特点及其运费	(41)
4.1.2	班轮公会和行动守则公约	(44)
4.1.3	班轮运输的分类	(45)
4.2	国际集装箱运输基础知识	(45)
4.2.1	国际集装箱运输概述	(45)
4.2.2	集装箱条款	(48)
4.2.3	集装箱班轮运费	(52)
4.3	集装箱班轮货运流程与单证	(55)
4.3.1	整箱货货运流程与单证	(55)

4.3.2	拼箱货货运流程与单证	(64)
4.4	提单、海运单和电子提单	(65)
4.4.1	提单	(65)
4.4.2	海运单	(77)
4.4.3	电子提单	(80)
4.5	杂货班轮运输	(82)
4.5.1	杂货班轮运输概述	(82)
4.5.2	杂货班轮运输的货运单证流程	(85)
4.5.3	杂货班轮运费	(89)
案例分析 1	无单放货,谁之过错	(91)
案例分析 2	美公司诉中国贸易公司和运输公司案	(91)
思考题		(92)
5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租船运输	(93)
5.1	概述	(93)
5.1.1	租船运输的相关概念	(93)
5.1.2	租船运输的特点	(94)
5.1.3	租船货运经营方式	(94)
5.1.4	租船应注意的问题	(97)
5.2	租船业务流程	(98)
5.2.1	询盘	(98)
5.2.2	发盘	(99)
5.2.3	还盘	(100)
5.2.4	受盘与编制订租确认书	(100)
5.2.5	编制、审核、签订租船合同	(100)
5.3	租船合同	(101)
5.3.1	合同范本	(101)
5.3.2	航次租船合同的主要条款	(102)
5.3.3	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条款	(110)
案例分析 1	滞期费由谁支付	(114)
案例分析 2	广州某运输公司撤销租船合同仲裁案	(115)
思考题		(115)
6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16)
6.1	国际航空货运概述	(116)
6.1.1	国际航空货运组织	(116)
6.1.2	航空货运代理	(117)
6.1.3	航空货运方式	(118)

6.2	国际航空货运业务流程	(119)
6.2.1	航空货运出口业务流程	(119)
6.2.2	航空货运进口业务流程	(122)
6.3	航空运价与运费	(124)
6.3.1	基本概念	(124)
6.3.2	计费重量	(125)
6.3.3	运价种类	(125)
6.3.4	航空附加费	(126)
6.3.5	航空运费的计算	(127)
6.4	航空货运单	(127)
6.4.1	航空货运单概述	(127)
6.4.2	航空货运单的种类	(128)
6.4.3	航空货运单的填开责任	(128)
6.4.4	航空货运单各栏目的填写说明	(129)
6.5	航空快递业务	(132)
6.5.1	航空快递业务概述	(132)
6.5.2	国际航空快递业务程序	(133)
案例分析 1	该案运费谁支付	(134)
案例分析 2	快递服务合同运费引发纠纷	(134)
思考题		(134)
7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	(135)
7.1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	(135)
7.1.1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概述	(135)
7.1.2	公路运输费用、运单及运输责任范围	(137)
7.2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39)
7.2.1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概述	(139)
7.2.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139)
7.2.3	国际铁路联运出口货物运输流程	(142)
7.2.4	国际铁路联运进口货物运输流程	(145)
7.2.5	内地与港澳地区间的铁路货物运输	(147)
案例分析 1	一则铁路运输的索赔案	(150)
案例分析 2	货物运输中货损货差的赔偿	(150)
思考题		(151)
8	国际多式联运与大陆桥运输	(152)
8.1	国际多式联运	(152)
8.1.1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153)

8.1.2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156)
8.1.3	国际多式联运的主要业务与程序	(159)
8.1.4	国际多式联运提单	(161)
8.2	大陆桥运输	(164)
8.2.1	大陆桥运输概述	(164)
8.2.2	大陆桥运输线路	(164)
8.3	美国陆桥运输业务	(166)
8.3.1	OCP 运输	(166)
8.3.2	MLB 运输	(167)
8.3.3	IPI 运输	(168)
案例分析 1	多式联运货物灭失赔偿案	(169)
案例分析 2	多式联运经营人是否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170)
思考题		(171)
9	国际货运事故处理与风险防范	(172)
9.1	海上货运事故的处理	(172)
9.1.1	海上货运事故的确定	(172)
9.1.2	海上货运事故的索赔	(173)
9.1.3	海上货运事故的理赔	(174)
9.2	其他运输方式事故的处理	(175)
9.2.1	国际公路运输事故的处理	(175)
9.2.2	国际铁路运输事故的处理	(175)
9.2.3	国际航空运输事故的处理	(176)
9.2.4	国际多式联运的事故处理	(177)
9.3	国际货运代理的风险防范	(179)
9.3.1	国际货运代理的主要风险及简要对策	(179)
9.3.2	风险转移	(181)
案例分析	集装箱装载羽绒滑雪衫货损案	(183)
思考题		(183)
10	国际货物仓储	(184)
10.1	外贸仓储业务管理	(184)
10.1.1	货物的入库业务	(184)
10.1.2	货物的在库保管业务	(185)
10.1.3	货物的出库业务	(185)
10.1.4	危险品的仓储管理	(186)
10.2	保税仓库	(187)
10.2.1	保税制度	(187)

10.2.2 保税货物	(188)
10.2.3 保税仓库	(189)
案例分析 电视机短缺赔偿案	(192)
思考题	(192)
附录 A 国际货运代理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193)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193)
A.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7)
A.3 1924 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204)
A.4 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议定书(维斯比规则)	(208)
A.5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212)
A.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224)
A.7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234)
A.8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244)
A.9 航次租船合同(金康格式)	(250)
A.10 期租船合同(SINOTIME 格式)	(257)
附录 B 单证参考样单	(266)
B.1 海运出口货物代运委托单	(266)
B.2 订舱单	(267)
B.3 装货单	(268)
B.4 收货单	(269)
B.5 装货清单	(270)
B.6 出口载货清单	(271)
B.7 集装箱场站收据	(272)
B.8 货物残损单	(273)
B.9 集装箱装箱单	(274)
B.10 货物溢短单	(275)
B.11 代理报关委托书	(276)
B.12 提货单	(277)
B.13 设备交接单	(278)
B.14 铁路运单	(279)
B.15 承运货物收据	(280)
B.16 国际空运货物托运单	(281)
B.17 航空主运单	(282)
B.18 航空分运单	(283)
B.19 进口订舱联系单	(284)
B.20 危险货物申报单	(285)
B.21 多式联运提单	(286)

B. 22	海运单.....	(287)
B. 23	提单.....	(288)
B. 24	中铁联运提单.....	(289)
B. 25	代理报检委托书.....	(290)
B. 26	出口货物报关单.....	(291)
B. 27	出境货物报检单.....	(292)
参考文献.....		(293)
参考网站.....		(294)

1 认知国际货运代理

【知识目标】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概念、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服务对象及其作用；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国际组织、行业管理及其法律依据。

【技能目标】学会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企业以及货运代理从业人员的职业岗位的认知。学会国际货运代理基本问题、岗位要求的信息搜集及整理。

【导入案例】

运费该由谁支付

某货运代理公司接受山西发货人的委托，代办 4 000 t 焦炭由天津出口至曼谷的运输。货运代理接受委托之后，通过天津某货运代理公司将货物装上万吨轮，承运人天津某远洋公司的代理签发了运费预付提单。货物抵达目的港后，承运人的代理人声称没有收到运费，并通过曼谷当地警察扣留了货物，要求货运代理确认有关运费。为减少损失，货运代理被迫承认欠付运费，并支付了部分运费 11 万元人民币，同时出具了保函。在得到货运代理的保函之后，承运人的代理人才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此后，承运人的代理人又通过扣留上述货物的出口核销单和出口退税单，迫使货运代理支付余下的运费 20 万元人民币。

请结合此案例，理解货运代理的代理行为。

【相关知识】

1.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和性质

1.1.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Agent)是指国际货运代理组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劳务报酬的经济活动。

“货运代理”一词具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货运代理业；其二是指货运代理人。

1.1.2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业是一个相对年轻的行业，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性质是属于服务行业。

货运代理人是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企业，本质上属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代理人，是

联系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货物运输中介人。它既代表货方,保护货方的利益,又协调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也就是说,国际货运代理人在以发货人和收货人为一方,承运人为另一方的两者之间起着桥梁作用。

1.2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和作用

1.2.1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

国际货运代理为货主服务,从货主那里获得劳务报酬。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有大有小,较常见的货运代理主要有以下几类:

- (1) 租船订舱代理 这类代理与国内外货方和船方有广泛的业务关系。
- (2) 货物报关代理 有些国家对这类代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较严,如美国规定必须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必须是美国公民,并经过考试合格,发给执照才能营业。
- (3) 转运及理货代理 其办事机构一般设在中转站及港口。
- (4) 储存代理 包括货物保管、整理、包装以及保险等业务。
- (5) 集装箱代理 包括装箱、拆箱、转运、分拨以及集装箱租赁和维修等业务。
- (6) 多式联运代理 即多式联运经营人或称无船承运人,是与货主签订多式联运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对全程运输负总的责任。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对多式联运代理的资格认定都比其他代理要严格一些。

以上代理都为货主提供服务,并根据服务项目、数量和质量从货主那里获得劳务报酬。

1.2.2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鉴于国际贸易竞争的日趋激烈,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就要求货运代理能够高效、优质、低运费地完成外贸运输任务,保证贸易合同顺利履行。为此,国际货运代理历来被称为“运输的设计师”和“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其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货运代理具有许多专门知识,可以采用最安全、最迅速、最经济的办法组织货物。
- (2) 货运代理在世界各贸易中心建有客户网和自己的分支机构,并使用现代化的运输设备,掌握货物的全程运输信息。
- (3) 货运代理能就运费、包装、单证、结关、领事要求、金融等方面提供咨询,而成为工、贸企业的顾问,并对国内和国外市场的销售可能性提出建议。
- (4) 货运代理能把小批量的货物集零为整,使货主能在节省运费方面受益。
- (5) 货运代理不仅能够组织和协调运输,而且能够创造开发新运输方式、新运输路线和制定新的费率。

1.3 国际货运代理的国际组织及行业管理

1.3.1 国际货运代理的国际组织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是世界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其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该会于1926年5月31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总部设在瑞士苏

黎世。其法文名称为“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transitaires et assimilés”,英文名称为“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其法文缩写是“FIATA”,并被用作该组织的标识。

目前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拥有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运代理协会三个一般会员。

1.3.2 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是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商务部的授权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

在商务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开展活动,推动会员企业相互协作,监督会员依法经营、规范竞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因此,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都在不同程度上行使着对国际货运代理业进行管理的职能。

1.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及法律依据

1.4.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接受委托,作为代理或者独立经营人从事下列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

- (1) 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 (2)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 (3) 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 (4) 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 (7) 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 (8) 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但是,这些并不是每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都具有的经营范围。由于各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具体情况不同,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营范围也有所不同。

1.4.2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

在我国,由于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一个行业发展的历史不长,到目前尚无专门管理、规范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法律。但是,为了加强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规范企业的

经营行为,近年来,我国加快了在货运代理行业的立法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及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些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共同构成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的法律依据。可以说,我国目前货运代理行业已结束了无法可依的历史。

1) 调整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关系的法律

目前,我国主要有以下几部涉及调整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关系的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我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我国《合同法》) 这两部法规,对代理及合同问题做了专门规定,这些规定与货运代理经营休戚相关,对规范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行为起着重要的作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我国《海商法》) 该法的规定也涉及对货运代理业的调整。当国际货运代理人充当契约承运人时,作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其行为直接受到我国《海商法》的调整。

以上三部法律与货运代理经营的关系最为紧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我国《外贸法》) 该法1994颁布,2004重新施行。我国《外贸法》作为我国对外贸易领域的基本法,是其他相关法规和条例的立法基础,货运代理经营作为我国涉外经贸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必然要受其规范。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该法是我国对涉外海事案件立案、判决和执行的法律依据。目前,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将有关货运代理合同产生的纠纷案件列为海事法院管辖范围。所以,该法对货运代理经营也有重要的影响。

2) 调整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关系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为了规范货运代理市场,促进运输业的良性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委还颁布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也是调整国际货运代理业的重要依据,包括以下几部主要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1995年6月29日,由原外经贸部发布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于1998年1月26日颁发生效,2004年1月1日修订。

该项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对于包括国际多式联运在内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明确了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定义,规定了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业务主管部门,并对业务管理的方法和途径进行了规范,同时还明确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和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3)《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 由商务部制定,2005年4月1日开始施行。该办法要求: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均应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

(4)《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于2005年12月1日施行。规定了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定义,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条件、审批程序、经营期限等问题,还就中国香港、澳门地区企业在内地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

由于我国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存在着多头管理的现象,除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现在的商务部)以外,国务院和国务院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和规章,从不同的角度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和企业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管理。